**附件4**

生育保险待遇材料告知书

：

1. 由于缺少以下证明材料无法为贵单位参保人员

（身份证号码 ）

进行生育保险支付信息登记。

□《北京市生育服务证》

□《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生育服务联系单》；

□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；

□医疗机构出具医学诊断证明书；

□婴儿出生证明

□《结婚证》

* 其他

二、由于下列原因无法为贵单位 参保人员（居民身份证号码 ）进行生育保险支付信息登记。

□《**关于进一步完善企业职工生育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》[京人社办发〔2009〕54号]**规定的“分娩之日前连续缴费不足9个月的，”

□其他：

生育告知书

领取人签章:

社会保险事业（基金）管理中心

年 月 日